

有关对蒙古国企业的放贷

2014年1月15日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 原口 薰 律师

I. 放贷合同

1. 使用语言·准据法·法院管辖

蒙古国法律规定，放贷合同书的语言可以为英语或者是日语，准据法也可以由当事人从蒙古国以外国家的法律中指定。另外，作为法院的协议管辖地，也可以指定任意的法院（日本的东京地裁或者是韩国的首尔地裁等）。但是，由于日本或者是韩国等国家与蒙古国之间没有相互保证，假设在日本或韩国进行了判决，需要注意其判决是否在蒙古国国内也能被执行。

本来，蒙古国和日本，韩国都是《有关外国仲裁判断的承认及执行的条约》¹（纽约条约）的加盟国，在日本和韩国被裁定的判决可以在蒙古国被执行。但是，在日本或韩国进行仲裁时，必须在合同中添加适当的书面内容。

2. 有无利率上限

蒙古国没有利率的上限，不过，过大的利率会根据债务人的申请被法院判断为无效。（蒙古国民法第282条2项）

3. 有无商业登记簿藤本相关章程的制度

在蒙古国，存在以公司法和法人登记法为基础的商业登记制度。有关被登记的事项也可以在得到公司的许可之后得到登记簿藤本。在蒙古国的公司法中，在公司设立时有必须制定章程的义务。另外，公司法在2011年被改订后，所有的蒙古国企业有必须更新其公司章程的义务。章程主要以规定股东大会，董事等公司的基本事项等为内容。

4. 债权转让，期限的利益丧失事由，迟延履行金

在蒙古国的法律中，债权是可以被转让的，其对抗要件为通知。期限的利益的丧失事由由合同约定。也可以规定迟延履行金，但是蒙古国法律规定，不可以获取50%以上的利率（蒙古国民法第232条4项）

II 适应性

1. 对涉外贷款有无规制

从海外对蒙古国内的法人或个人进行融资时，不存在特别的规定。但是，用在蒙古国中具有强制通用力的唯一的货币图格里克以外的货币进行融资时，根据蒙古国外汇规制法规定，事后必须要在中央银行进行登录。

¹ 纽约条约是将其他的缔结国所缔结的仲裁判断在合约缔结国中作为仲裁判断来执行的条约。所以，在纽约条约的缔结国中得到的仲裁判断在蒙古国可以被执行

2.有无有关暴力团伙排斥的规定

在蒙古国不存在有关暴力团伙排斥的相关规定等类似规定。

III 公司管理关系

1.举办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要件

在蒙古国，每年都必须举办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召集代表董事，召集通知中必须记录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议题，根据委托书的决议可否，委托书的提出期限等。

股东大会的决议必须要股东半数以上出席并且出席股东的过半数来进行表决。不过，有关合并以及营业转让等更为重要的决议事项需要更加多的票数才可以决定。

2.合并，事业转让，重要资产处分等是否要所有的股东同意/必要场合的要件

蒙古国公司法第 62 条规定，以下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来决议。

- a) 更改章程
- b) 企业的结合，合并，公司的分割等有关公司的组织变更
- c) 债务的股份化
- d) 公司的清算及清算人的选任
- e) 股份的分割，股份的合并
- f) 董事的选任和解任
- g) 设置董事的监督机关
- h) 对吉村的股东的股份的先买权的付与
- i) 有关主要交易的同意
- j) 有关利益相反交易的同意
- k) 根据蒙古国公司法由公司自己的股份取得的同意
- l) 董事会的董事的工资，报酬额等的同意，或者是章程中所规定的额度。

IV 保全

1.股份担保，质权的设定要件

在蒙古国公司法的规定中，没有对股份担保和股份质的明文规定。股票在被发行后，股票的交付也不能构成股份担保和股份质的要件（日本公司法第 146 条 2 项参照），股票的继续占有也不能构成质权的对抗要件（日本公司法 147 条 2 项，3 项）。并且，在蒙古国公司法的规定中，没有在股东名册中记录质权人的姓名，住址，质权目的的股份记录的制度（日本民法第 148 条）

所以，一般都运用将股份质权设定合同拿到登记所并在受领的同时，股份转让合同以及作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合同也顺便签订，由法院决定质权被实行的同时将转移股份进行登录的方法。但是，最近因为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为由，将股份质权设定合同拿到登记所也会被拒绝登录。

并且，蒙古国的公司中存在公开公司和闭锁公司，闭锁公司的话在将股东的名字记录在章程的情况非常的少，这时，作为股份的担保权的实施而转让股份时，就必须要有股东大会中的决议来更改章程，如果没有所有的议事录的话股份的转移登录时不能被承认的，这一点须引起注意。

在国际性的融资中设定股份担保和股份质的设定时，设定合同的准据法一般被规定为蒙古国法律以外的法律。最近比较多的是用香港法作为准据法。在蒙古国的国际私法上，股份担保和股份质的设定合同的准据法用蒙古国的法律以外的外国的法律，比如香港法的设定是有效的。另一发方面，有关蒙古国国内所存在的有关不动产的低档权设定合约的准据法必须

为蒙古国的法律。其次，裁判管辖权也属于蒙古国法院的专署管辖属所管。

2.外国企业若取得公益企业（银行）股份的担保时，或者是担保权的实行/有关担保处分的相关法律/有无规制上的问题。

2015年5月，由中国的国营企业引发的针对拥有矿山开采权的外国企业的敌对性的收购，蒙古国在矿产资源，金融，传媒通信等的战略性重要领域中，制定了新的规定。

在原本有关蒙古国的战略性重要领域的外国投资规制法的规定下，像银行这样的金融机关的股份的取得需要得到蒙古国政府的许可。并且，该许可的取得还需要较长时间的等待，许可的要件也不是十分的明确。另外，从我们的照会来看，在取得股份时，因为也包括了对股份转让担保和质权的设定，在担保权的设定时需要许可，而不是在担保权和质权的实行时。

但是，这样的规制会海外的投资家对蒙古国的投资变得冷淡，所以蒙古国政府在2013年9月设立的新的投资法，将这之前的规制废除了（战略性投资规制法的废除法第一条及第二条）。同法在2013年11月1号被实施（同法第24条第1项），外国企业在对蒙古国银行股份进行担保权设定时，可以不需要蒙古国政府的许可。不过，质权实行的结果，同一公司如果取得了蒙古国银行股份的5%以上的话，在银行法的规定下必须要得到中央银行的事前许可。

3.由董事作为个人连带保证人时的注意点

外国企业在对蒙古国的事业公司进行融资时，让事业公司的董事座位有关事业公司的债务的连带保证人时，保证合同不需要英美法上的约因（Consideration）。另外，也不需要制定立契转让以及到登记所的登记。但是，保证契约本身必须为书面文件，还必须规定保证的限度额。（蒙古国民法第459条）

V 弃权

1.法律上的破绽的定义与种类（更生法，再生法）

根据蒙古国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陷入债务超过的债务人，在有证明债务超过状态的证据和破产的同时，就算请求清算，更生以及再生计划的设定后，可以进行再生和更生的申请。

(完)